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材料接收书

×××（本院部门、人民监督员或上级院）：

您（或部门、单位）移送的×××（材料名称）相关材料，
共×××（数量、特征）已接收。

特此通知。

年 月 日
（部门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》第八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制作，为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接收材料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由材料送达部门和接收部门留存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接收部门章。